附件2

2020年度各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测评评分表

| **考核项目**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说明** | **自评赋分依据及得分简要计算过程** | **自评得分** | **考核评定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体制机制建设（8分） | 1 | 河长湖长组织体系 | 1 | 建立区、镇（街）、村（居）三级河长湖长体系，实现辖区内河湖全覆盖（1分）。未按规定建立的，不得分。提供公布河长湖长体系的正式文件；正式发布的河湖分级名录。 | 　 | 　 | 市河长办 |
| 2 | 河长制工作机构设立与运行 | 1 | 区、镇（街）两级河长办全部设立，机构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办公场所和工作设施设备到位，工作制度到位并上墙（1分）。人员未到位的，扣1分；除人员外，每发现一处未落实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河长办机构设立、人员经费落实和工作制度的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 | 　 | 　 | 市河长办 |
| 3 | 信息共享与公开 | 2 | 1.公布河长名单并及时更新情况（1分）。未通过主流媒体、官方网站向社会全面公布区、镇（街）、村（居）各级河长名单的，扣1分；已公布河长名单，但公布不够全面或未及时上报市河长办申请更新调整的，不得分；及时完善、更新“广东智慧河长”“河长制APP”系统中河湖名录及河长湖长信息，每发现1条河湖应设而未设立河长湖长或河长信息未及时更新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市河长办 |
| 2.河长公示牌设置情况（1分）。按照要求设立河长公示牌，并加强管理维护。未设立河长公示牌的，扣1分；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公示牌要素不全的或相关信息未及时更新、监督电话工作时间不通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市河长办 |
| 4 | 信息（资料）报送 | 3 | 按制度要求向市河长办报送信息（资料）（3分）。报送信息（资料）内容包括（不限于）：河长制工作信息（月报、简报）、“清四乱”“五清”专项行动、“清漂”专项行动、碧道规划建设相关情况、河湖划界、中央和省级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进度、地市互鉴工作亮点材料等。发现1次未及时报送信息（资料）或质量未达到要求的，扣0.25分，扣完为止。由市河长办视日常工作实际情况赋分。 | 　 | 　 | 市河长办 |
| 5 | 互联网+河长制 | 1 | 佛山市河长制信息平台使用情况、“广东智慧河长”系统平台入驻及使用情况、水利部督查APP使用情况（1分）。其中“广东智慧河长”企业微信用户入驻率需达到90%以上，具体由市河长办根据各区使用情况赋分。 |  |  | 市河长办 |
| 河长湖长履职（24分） | 6 | 河长会议 | 3 | 1.总河长应至少召开1次总河长会议或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河长制湖长制工作（1分）。以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为准。 | 　 | 　 | 市河长办 |
| 2.总河长召开1次以上会议（除河长会议或领导小组会议外，如常务会、办公会等）研究河长制湖长制相关事宜（1分）。以会议纪要等文件为准。 | 　 | 　 | 市河长办 |
| 3.区级河长召开1次以上河长会议，研究部署河湖治理工作（1分）。以会议纪要等文件为准。 |  |  | 市河长办 |
| 7 | 河长巡查 | 7 | 1.每位区级河长湖长每月应至少开展1次巡河，每位镇（街）级河长湖长每旬应至少开展1次巡河，对于建成区黑臭河湖，每周巡河不少于一次，对责任河湖黑臭水体每月完成一轮全覆盖巡查（3分）。区级河长湖长未达到巡河次数的，每人扣0.5分，扣完为止；以巡河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随机抽查2个镇（街）级河长湖长巡河记录，未达到巡河次数的，每人扣0.5分，扣完为止；以河长制巡河APP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市河长办 |
| 2.河长湖长巡河时应通过河长制APP如实记录巡河情况（2分）。其中：80%及以上河长巡河发现问题的，得2分；60%（含）-80%（不含）河长巡河发现问题的，得1.5分；40%（含）-60%（不含）河长巡河发现问题的，得1分；30%（含）-40%（不含）河长巡河发现问题的，得0.5分；30%以下河长巡河发现问题的，不得分。发现河涌存在问题而河长未如实填写反映巡河意见的，每发现1个扣0.25分，扣完为止。以河长制APP巡河记录等资料为准。 | 　 | 　 | 市河长办 |
| 3.问题整改处理（2分）。根据“河长制APP”系统中各地巡河发现问题处理率进行赋分。其中：巡河发现问题处理率达到95%及以上得2分；处理率达到90%（含）-95%（不含）得1.6分；处理率达到80%（含）-90%（不含），得1.2分；处理率达到70%（含）-80%（不含），得0.8分；处理率达到60%（含）-70%（不含），得0.4分；处理率60%以下的，不得分。上级河长巡河或者暗访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处理的问题，每发现1个扣0.25分，扣完为止，以巡河记录、整改台账等资料为准。 | 　 | 　 | 市河长办 |
| 8 | 督导检查 | 2 | 1.各区每年应至少开展1次河长制暗访检查（1分）。未开展暗访检查的，不得分。 | 　 | 　 | 市河长办 |
| 2.组织下一级河长湖长、相关部门推进河湖治理工作，落实市级河长湖长交办事项（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市河长办 |
| 9 | 宣传培训 | 2 | 1.河长制宣传（1分）。各区应加大河长制的宣传和引导力度，制定宣传计划，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官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等进行广泛宣传引导。未制定宣传计划的，扣0.5分；未开展宣传工作的，扣1分。 |  |  | 市河长办 |
| 2.河长制培训（1分）。各区应加大河长制培训力度，结合工作需要，定期开展河长制培训。每年开展1次以上培训的，得1分；未开展培训的，不得分。 |  |  | 市河长办 |
| 10 | 一河（湖）一策项目推进 | 2 | 1.各区、镇（街）要按照制定的“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推进河湖治理项目（2分）。发现1条区、镇（街）河湖未按照实施方案推进河湖治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市河长办 |
| 11 | 专项行动 | 4 | 实施让广东河更美大行动，持续推进“清四乱”“五清”等专项行动（4分）。全面完成年度“清漂”“清污”“清淤”任务，对规模以下的河流、湖泊开展“清四乱”自查，如期完成任务，得2分；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的，得2分；存在被水利部和省暗访发现且未销号的规模以上或规模以下河湖“四乱”问题，每个扣0.1分；对发现交办问题未能按时进行清理整治的，发现一个扣得0.5分。 |  |  | 市河长办 |
| 12 | 投诉处理 | 3 | 对于群众通过信访、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和媒体曝光、舆情监控反映的河长制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方面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处理（2分）。每发现1个未及时整改处理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存在对投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打击报复的，该项不得分。投诉处理满意度（1分）。根据“广东智慧河长”系统中群众投诉处理满意度进行赋分。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得1分；满意度达到85%（含）-90%（不含）得0.9分；满意度达到80%（含）-85%（不含）得0.8分；满意度达到75%（含）-80%（不含）得0.7分；满意度达到70%（含）-75%（不含）得0.6分；满意度达到65%（含）-70%（不含）得0.5分；满意度达到60%（含）-65%（不含）得0.4分；满意度达到55%（含）-60%（不含）得0.3分；满意度达到50%（含）-55%（不含）得0.2分；满意度达到45%（含）-50%（不含）得0.1分；满意度45%以下不得分。 |  |  | 市河长办 |
| 13 | 跨界统筹协调 | 1 | 各区积极推进跨界河涌治理，服从上级部门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信息共享、联防联治等情况（1分），以相关会议纪要，问题处理情况，简报等为准。 |  |  | 市河长办 |
| 重点任务落实（63分） | 14 | 保护水资源 | 14 | 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专项工作测评（14分）。按照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专项工作测评得分占总分（100分）的比例乘以分值（14分）进行评分。 | 　 | 　 | 市水利局 |
| 15 | 保障水安全 | 8 | 1.落实海绵城市建设（1分），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得1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小型水库除险加固（1分）。完成列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或没有该项工作任务得1分，未完成该项任务得0分。各区年度考核任务由市水利局另行公布。 | 市水利局 |
| 3.小水电清理整改（2分）。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核查评估工作，按要求已完成辖区内小水电站退出、整改、保留分类处置意见并建立清理整改任务清单的，得1分；已完成分类处置意见但未经地级以上市政府同意建立任务清单的，视完成情况给予0.5~0.8分；尚未完成分类处置意见的，视完成情况给予0~0.5分。2020年底前，按要求完成辖区内小水电站退出试点工作的，得1分；正在组织实施试点电站退出但尚未完成的，视完成情况给予0.4~0.8分；未按要求组织实施退出试点工作的，不得分。 | 市水利局 |
| 4.小型水库安全风险管控（2分）。（1）全面落实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制度，完成小型水库安全鉴定年度工作目标（0.6分）。完成年度目标得0.6分，每少完成1座水库扣0.1分，扣完为止。（2）完成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年度目标（0.6分）。完成年度目标得0.6分，每少完成1座水库扣0.1分，扣完为止。（3）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责任人培训情况、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0.8分）。在水利部、省水利厅和市水利局组织的小型水库暗访检查中，达到约谈标准水库，或发现问题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每宗水库扣0.1分；未按时参加水利部、省厅或市局组织水库责任人安全培训的，每人次扣0.1分；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信息报送不及时的，每次扣0.1分。本项合计0.8分，扣完为止。 | 市水利局 |
| 5.水库汛限水位监管（1分）。按照辖区内水库超汛限水位运行被水利部通报情况评分，每宗次扣0.05分，以水利部通报为准。 | 市水利局 |
| 6.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处置及时率（1分）。按照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处置条数占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总条数的比例进行评分，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统计数据为准。 | 市水利局 |
| 16 | 防治水污染 | 12 | 1.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5分）。按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得分占总分（100分）的比例乘以分值（5分）进行评分。 | 　　 | 　　 | 市生态环境局 |
| 2.年度管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率（4分）。根据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明确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长度目标全市940公里进行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完成公里数/目标要求公里数）×4；最高分为4分。目标要求公里数按禅城185公里、南海300公里（力争360公里）、顺德300公里、高明45公里、三水110公里考核。 |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情况（1分）。设施基本完备，数量基本符合要求，运行基本正常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4..港口码头污染防治（1分）。完成《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年度内容的，得1分。 | 　 | 　 | 市交通运输局 |
| 5.船舶水污染防治（1分）。①2020年起，发现一列新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未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扣0.25分。②依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抽查结果以及经核实的社会媒体报道、群众举报信息，发现未依法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扣0.25分，扣完为止。 | 　 | 　 | 佛山海事局 |
| 17 | 改善水环境 | 14 | 1.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规范整治（2分）。全面开展学校、市场、餐饮等重点领域污水排放规范整治，年底全部完成整改，得2分；完成整改率90%及以上得1分；完成整改率90%以下不得分。（整治率为污水得到收集处理的数量占排查总数量的比值）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
| 2.开展水质自动监测（2分）。落实《佛山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工作方案》，在2020年底前完成所有自动站建设和数据接入工作的，得（2分）。未完成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市生态环境局 |
| 3.黑臭水体整治任务（3分）。开展全面消除黑臭水体专项行动，按完成比例得分。完成年度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条数）100%，得3分；完成年度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条数）75%以上（含75%），得2分；完成年度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条数）50%以上（含50%），得1分；完成低于年度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条数）50%，不得分。须提供通过黑臭水体整治评估验收的相关资料。 | 　 | 　 | 市生态环境局 |
| 4.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2分）。完成整改率60%及以上得1分，每增加20%，加0.5分，完成整改率60%以下，不得分。 |  |  | 市生态环境局 |
| 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3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和农村卫生公厕改建，完成“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年度任务。 | 　 | 　 | 市农业农村局 |
| 6.河湖日常管护及保洁（2分）。（1）集中“清漂”行动（1分）。在每年两次集中“清漂”专项行动中，制定“清漂”工作方案，在每年两次集中清漂专项行动中，按时完成“清漂”任务，基本实现无成片水面漂浮物的目标，得1分；如未达到以上要求，视情况扣分。提供有关方案、报告及清理前后对比照片。（2）河湖日常管护情况（1分）。根据日常监测、巡查和群众反映等情况进行评分，如发现有成片水面漂浮物或偷排水浮莲等情况的，每1次扣0.25分（洪水、内涝期间除外），发现后拒不整改的再扣0.25分，扣完为止。跨流域的，按面积加权计分。 | 　 | 　 | 市水利局 |
| 18 | 修复水生态 | 9 |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得1分。 | 　 | 　 | 市自然资源局 |
|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得1分。 | 　 | 　 | 市生态环境局 |
| 水源涵养林管理（1分）。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管理，完成新建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年度任务，得1分。 |  |  | 市自然资源局 |
| 万里碧道推进情况（6分）。按期完成省、市碧道试点及重点段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市下达的2020年度碧道建设任务的（按碧道长度），未全面完成的，按完成任务的百分比赋分（4分）；配合市制定万里碧道实施项目库建设、技术审查及动态维护管理等文件，细化市级项目库，并建立区级实施项目库（1分）；按期推进区级碧道重点段的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详细规划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相关的管控要求在空间中落实（1分）。 |  |  | 市河长办 |
| 19 | 强化执法监督 | 3 | 1.河湖警长制（1分）。（1）河湖警长制机构设立与运行（0.5分）。未设立区、镇（街道）河湖警长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未设立区级河湖警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扣0.2分。（2）打击涉水违法犯罪（0.5分）。打击涉水污染环境、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采矿、水上交通肇事、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设施以及涉水黑恶等违法犯罪，办理刑事案件，起诉1人计0.1分。未按市公安局河湖警长办要求按时上报有关材料,或未完成交办任务的，每次扣0.1分。该项工作由市公安局河湖警长办通过审核各区河湖警长办文件材料及不定期督导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组织考评。 | 　 | 　 | 市公安局 |
| 2. 专项执法行动（1分）。（1）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0.2分），其中：陈年积案全部按时“清零”得0.2分，未按时“清零”得0分，按时“清零”但被水利部（含珠江水利委员会）或省厅（含省各流域管理局）、市局核查发现明显“清零”质量问题的扣0.1分；（2）集中打击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0.8分），其中：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并按时上报得0.1分；认真开展核查，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并按时上报得0.1分；对违法案件依法立案查处并整治到位得0.2分；建立水土保持日常监督和水政执法长效协作机制得0.1分（须有文件佐证）；专项行动验收合格得0.2分，不合格一单扣0.05分，扣完为止；每月5日前将进展情况报市水利局得0.1分，少报一次扣0.05分，扣完为止；专项执法工作被省厅通报表扬一次加0.1分，批评一次扣0.1分。 | 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3. 河湖执法工作（1分）。（1）落实河湖执法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历年积累案件和年度立案案件整改落实到位，建立“蚂蚁搬家”式非法采砂长效监管机制，河湖管理秩序优良得0.8分。针对河湖执法监管的投诉举报超过全省20%且查实率超过60%的扣0.2分；“蚂蚁搬家”式非法采砂多发且未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的扣0.2分（须提供文件、做法等佐证）；发现1宗重大违法案件未及时立案查处的扣0.2分，扣完为止；同一河段发生非法采砂重复投诉举报且最终查实存在非法采砂行为的，扣0.2分，扣完为止；日常执法工作被省水利厅、市水利局通报表扬一次加0.1分，批评一次扣0.1分。（2）圆满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得0.2分，受到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表扬及转发经验材料加0.1分，被挂牌督办或通报批评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 20 | 引导公众参与 | 3 | 1. 护河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培训（2分）。各区要组建区、镇街、村居三级志愿河长队伍，与各级河长制湖长制相匹配，“i志愿”平台注册护河志愿者人数达到本区注册志愿者总数6%及以上得1分，达到3%（含）-6%（不含）得0.5分，3%以下不得分；各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志愿者队伍培训，得1分。
2. 开展巡河护河志愿服务（1分）。各区每年至少开展一场巡河护河志愿服务活动，总参与人数达到200人以上，依据“i志愿”平台数据以及提交相关电子版佐证材料进行考核，缺资料不得分。
 |  |  | 团市委 |
| 工作创新项（5分） | 21 | 1.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和河湖管护体制机制重大创新（不限于河湖广长效机制、河长制政策法规等），每项创新点计0.5~1分，最多不超过3分。2.河湖治理工作得到市以上领导和部门肯定的每项计0.2~0.5分，最多不超过,1分。3.被中央媒体或水利部简报报道的，每次计0.2分；被省级媒体或省河长办简报报道的，每次计0.1分（同一事项被多家媒体（简报）报道，以最高级媒体计分），最多不超过2分。4.河湖管护成效突出、水环境改善明显的，视情况计0.5~2分。5.河长制及万里碧道工作交由典型经验和重大示范意义的，视情况0.5~2分。6.上述加分事项须经市河长办确认，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该项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 市河长办 |
| 扣分项 | 22 | 1.国家媒体负面曝光一次（事实属实，媒体曝光时间为准，下同），扣0.5~2分；省级媒体负面曝光一次，扣0.3~1分；市级媒体负面曝光一次，扣0.2~0.5分。2.被市河长办发督办函督办或约谈、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2~1分。2.年度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重大供水安全事件每件减1分。3.新增涉及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重大违法案件每件减2~5分。4.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扣分不超过10分。 | 　 | 　 | 市河长办 |

注：1.工作测评的总分为100分；2计分方法采取缺项比率计分法，如某地考核内容90分，缺项10分，考核得分88分，那么最终考核得分为：88÷90×100=97分。

2. 考核评定部门结合各区提交的自查评分依据和本部门掌握的信息，负责对该项目考核内容得分进行评定。